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电子函[2013]199号

关于征集《2014年度电子发展基金（电子信息制造业） 项目指南》建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子信息制造业主管部门，相关行业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制定好《2014年度电子发展基金项目指南》（简称《指南》），加强电子发展基金对产业发展的引导和促进作用，请各单位研究提出2014年电子发展基金（电子信息制造业）项目指南的建议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议原则

所提出的项目指南方向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电子信息制造业“十二五”相关规划的方向；
- （二）围绕当前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和瓶颈问题，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和引领性；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，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强；
- （四）能够鼓励、引导和支持产学研联合创新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；
- （五）我国在该项目领域具有一定的研发和产业化基础。

二、报送要求及联系人

(一) 项目指南建议填写采取规范格式，具体要求见附件《2014 年度电子发展基金（电子信息制造业）项目指南建议表》。

(二) 每个单位提出的项目指南建议不超过 3 条。

(三) 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。

(四) 报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（邮编：100846）。邮寄或直接递交均可。电子版采用 Word 格式，同时发至 ucps@miit.gov.cn。

(五) 联系人及电话：丁杰（010-68221839），任志安（010-68208202）；传真：010-68271654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各单位所提项目指南建议仅作为编制《指南》的参考，非立项承诺。

附件：2014 年度电子发展基金（电子信息制造业）项目指南建议表



附件：

2014 年度电子发展基金（电子信息制造业）

项目指南建议表

名称	
必要性	(请说明实施的必要性, 500 字以内)
实施目标和内容	(请说明实施目标和内容, 500 字以内)
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情况	(请说明实施所需的关键技术和涉及到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)
交付成果形态	
面向用户群体	
该项目领域主要研发单位	
推荐单位及联系方式	